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87 年 07 月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08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12711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117386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82944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 一、獎勵：區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或特別獎勵【獎狀、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區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 三、學生之獎懲，除依本辦法所列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下列因素而審定之：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程度。
 - (四) 行為判斷及控制能力。

因精神疾病所犯錯誤，得要求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並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嘉獎乙次或兩次。

- 一、參加或支援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精神表現優良。
- 二、注重公德、熱心公益、協助校務研究、愛護公物有良好表現。
- 三、擔任幹部表現優良。

- 四、生活言行簡約樸實、勤勞守法、服儀整齊，足資楷模。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小功乙次或兩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區域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有助於提高校譽。
- 二、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三、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
- 四、校外生活行為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有特殊優異表現。
- 六、參加校內外戒菸活動，確實完成戒菸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或累積前條各款情事而其表現特殊足堪提高獎勵。

第五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大功乙次或兩次，並得頒發獎狀或公開表揚。

- 一、有特殊之義勇仁愛行為，經查明屬實，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成績特優。
- 四、擔任社團【含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或累積前條各款情事而其表現特殊足堪提高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乙次或兩次。

- 一、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離校。
- 二、言行不當致損害他人人格權益。
- 三、擾亂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四、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 五、遺失有關他人權益之資料、文件。
- 六、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或研習，故意規避、缺席或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
- 七、新生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
- 八、違反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則，情節輕微。
- 九、不遵守學校告示，經勸導後仍不遵守。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乙次或兩次。

-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 二、任意損害、撕揭公物及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公文。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微。
- 四、有虛偽意思表示或不實變更登載：
 - (一) 偽造、塗改個人請假事由。

- (二) 冒用他人學號。
- (三) 唆使點名同學做不實登載或缺曠不予登記。
- (四) 做偽證欺瞞師長。
- 五、 無照駕駛汽、機車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六、 擅自接用電源使用電器設備或置放易燃危險物品，危害學校安全。
- 七、 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八、 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
- 九、 以言語、圖像、肢體或文字侮謾、侮辱、誹謗、脅迫、恐嚇他人，致他人心中生畏懼。
- 十、 攀爬牆壁或窗戶進出校區及宿舍(含未遂者)。
- 十一、 在校外行為不當，經警政、教育等機關來文或民眾檢舉，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二、 未善盡義務遺失有關組織權益之重要資料、文件，致使損害社團、組織財產。
- 十三、 未經允許，擅自利用學校任何資源從事非關學習、研究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四、 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校辦公室、資源教室及教師研究室。
- 十五、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等處所或進入異性宿舍。進入寢室，加重處分。
- 十六、 強行佔用財物或拾獲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
- 十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跟蹤騷擾防制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
- 十八、 違反智慧財產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
 - (一) 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
 - (二) 未經允許開拆、以機器透視或以他法窺視他人之封緘、包裹信函、電子郵件、電腦檔案及隱匿他人之文書或圖書。
 - (三) 利用電腦網路惡意散佈不良資訊或破壞系統之正常運作。
 - (四)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其他類似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 (五)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
- 十九、 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冒用他人證件；將自己證件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致使損害於他人。
- 二十、 行為足致自身處於危險狀態或致公共危險之可能。
- 二十一、 其它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兩次。

- 一、 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 二、 考試作弊。
- 三、 意圖篡改學校資訊系統資料。

- 四、竊盜、賭博及酗酒行為，經本校或警政單位查明屬實。
- 五、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或他人之文書、印章或簽名。
- 六、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有損校譽。
- 七、未經允許擅自重製、公開展示、散布、洩漏、偽造、變更或破壞學校或他人電腦文件記錄、程式或磁碟檔案。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加重處分。
- 八、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宿舍安全門鎖(含未遂者)。
- 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跟蹤騷擾防制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公然侮辱、毀謗、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散佈他人隱私圖片、照片加重處分，經變造亦同。
- 十一、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 十三、未經正當程序，挪用或侵占公款。
-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定期察看。

-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 二、不法持有或吸食麻醉禁藥或違禁毒品。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勒令休學一年以上。

-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 二、參加校外非法集團。
- 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且情節重大。
- 五、故意縱火或危害公共安全。
- 六、蓄意持械傷人。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緩刑不在此限。
- 八、在校期間，執行定期察看處分連續二次仍操行不及格。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勒令退學。

- 一、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
- 二、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惟應屆畢業生於調查階段應保留當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其畢業證書應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四章 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學生單一行為，觸犯多項處分條文或其方法與結果有牽連關係，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定期察看學生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學生於定期察看執行前，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由系教官偕同簽立保證書，並於二週內向諮商與輔導中心報到。定期察看期間，應接受諮商與輔導中心及軍訓室輔導。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即予以勒令休學。
- 三、 當學期休學，則同時解除定期察看之處分，不延至復學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紀錄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小過以上，須另行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事項，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相關辦法核計之。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 嘉獎及申誡之獎懲，由簽報單位（人）簽請副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 小功及小過之獎懲，由簽報單位（人）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
- 三、 大功之獎勵，由簽報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 四、 大過之懲處，由提報單位（人）於事件發生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並於議決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章 救濟

第十八條 凡受大過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註銷處分紀錄，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